

衢州学院化学与材料 工程学院文件

衢院化材〔2018〕7号

化学与材料工程学院促进就业工作 措施及奖励办法（试行）

各系、中心，各支部：

《化学与材料工程学院促进就业措施及奖励办法（试行）
》已经学院院长办公会研究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衢州学院化学与材料工程学院

2018年10月20日



衢州学院化学与材料工程学院办公室 2018年10月20日印发

化学与材料工程学院促进就业工作措施 及奖励办法（试行）

毕业生就业工作是一项系统化工程，关乎着学院的人才培养质量、学科发展前景、学院的安全稳定，是学院生存、发展的生命线，更与每一位教职工的切实利益息息相关。近年来，学校高度重视毕业生就业工作，要求各个学院群策群力，多措并举，全员参与，切实做好毕业生就业工作，推动学院就业工作的科学化、制度化、规范化进程。因此，结合我院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领导小组

学院院长、党委书记任组长，分管就业工作副书记和分管教学工作副院长任副组长。领导小组成员由系主任、毕业班班主任、分管就业辅导员、年级辅导员组成。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学工办。

二、应届毕业生就业工作

1.目标要求，各班分阶段完成就业目标：6月20日前不低于70%，7月25日前不低于97%，留衢率不低于20%。

2.评选年度就业工作先进个人时主要参考阶段目标完成情况、初次就业率、留衢就业率、就业质量（升学、入伍、两项计划、基层工作）等。

3.工作补贴奖励：按200元/班，给予工作补贴；班级（专业）初次就业率不低于学校平均就业率，奖励400元/班。

三、毕业1年、毕业3年后毕业生就业调查回访工作

1.目标要求：调查前，班主任应及时、完整收集汇总毕业生就业相关信息；调查时，通过各种渠道方式通知毕业生及时答题，要求毕业1年的毕业生答题率不低于85%，毕业3年的毕业生答题率不低于70%，在提高答题率的同时也要注意方式方法尽量提高答题的满意度。

2.工作补贴奖励：按 200 元/班，给予工作补贴；参考教育评估院的评估数据，经公式 1 计算后按专业整体情况进行排名，排名第 1 的专业奖励 400 元/班、第 2 的奖励 300 元/班。（公式 1：总分=作答率×10+就业率×20+升学率×10+创业率×5+总体满意度×0.4+工资水平×0.001+专业相关度×0.05）

四、附则

（一）本奖励考核办法中的统计数据以学校就业办统计提供的数据为准。

（二）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试行。